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累计共有人民币33,561,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9,434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6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0,44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571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3,441,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7,561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6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2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自转股期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修改“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3,441,000元“鹿山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7,561股,累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619%。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3,561,000元“鹿山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59,43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63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0,44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57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转股后股份总额(新增股份)	变动后 (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58,296	0	-438,200	43,420,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2,576	1,457,561	-	50,920,137
总股本	93,320,872	1,457,561	-438,200	94,342,233

备注: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四、其他

投资者如想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地址:广州市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邮箱:ir@lshn.com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鹿山信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6.81%下降至45.73%,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08%,股东权益变动比例已达标1%。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加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20111\*\*\*\*\*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黄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韩丽娜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12322\*\*\*\*\*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黄埔北路2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9359492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1楼301房

法定代表人:韩丽娜

成立日期:2009-0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一)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39,907股,并于2022年11月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91,000股增加至93,31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2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自2023年10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自转股期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9.08元/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9月,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400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111,601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汪加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92,5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4年9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6,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加胜	39,113,601	37.07%	39,192,501	38.24%
韩丽娜	6,444,409	7.20%	6,629,430	7.02%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94	2.54%	2,334,494	2.47%
合计	43,070,896	46.81%	43,151,776	45.73%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韩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鉴于“鹿山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16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95%,且自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发行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毕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9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股后,每10股转增4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4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股后,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9,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来永生先生和孙海阔辞职报告,来永生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孙海阔先生不再担任其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于来永生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及孙海阔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无异议。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同意选举牟晋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牟晋宝先生与公司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炳安先生、纪晓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牟晋宝先生具备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的资格与要求,未发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晋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牟晋宝先生同时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新增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牟晋宝先生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取消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手续,并予以注销。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牟晋宝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值班班、副主任,硫化车间主任,生产一厂车间主任,成型班班长,生产一厂生产主任,成品仓库组长;森麒麟成型班班长,生产一厂生产主任,成品仓库组长,青岛工厂“管理中心二厂”其组长兼康物部部长,泰国工厂管理中心副经理,现任森麒麟泰国工厂“管理中心”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晋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牟晋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晋宝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黑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无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1

转债代码:11363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伟23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四)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伟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伟22转债”转股截止日期: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9,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300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1%。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伟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831,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6%。

三、本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发行人民币169,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300股,占“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伟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831,000元,占“伟22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000元“伟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362,500股。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群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团队建设,后备人员较为充足,目前公司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开展状态,未对公司持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赵科赛博拥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赵永群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整离职手续,赵永群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合作期间,赵科赛博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赵永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的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科赛博的技术研发及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永群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公告

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中介机构落实交割事宜等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公司将根据相关中介机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限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为基准日后6个月内,而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已于2024年6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6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4/26-2025/4/25
累计回购金额	5,841,040元—11,683,200元
回购股份数量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为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263,7310股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7%
累计回购金额	5,841,040元
回购股份均价	20.948元/股—44.800元/股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841,04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0元(含),自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次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发布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报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73元/股,最低价格为2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083.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9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00元/股,最低价格为2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71,86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01,20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5084%。
-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28,293,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371,513股,占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8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29,93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60%、第二年2.0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